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公司在190,043,890.63元的责任范围内向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,以及共同支付执行费447,487.78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依据二审判决进行预估，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全额计提相关损失，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信托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案已最终审结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、2020年1月11日、2020年10月10日、2023年10月12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3、临2020-013、临2020-168、临2023-075）。

二、涉诉项目目前进展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执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：责令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

务：

1、公司在190,043,890.63元的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的，应当支付加倍债务利息。

2、被执行人邓伟、亿阳集团在380,087,781.25元的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的，应当支付加倍债务利息。

3、共同支付执行费447,487.78元。

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特别说明：

1、公司依据二审判决进行预估，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全额计提相关损失，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，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，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。

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